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VISION
SV Vision Limited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華美樂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所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引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反映本公司的名稱從「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美樂樂有限公司」，有關變更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新增對「書面」的提述；
3. 闡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應持有本公司股本10%表決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而召開，而非應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10%表決權的股東要求召開；
4. 增加可經數碼簽名或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簽立的規定；
5. 闡明董事會可以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且核數師的任期為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由股東委任並由股東釐定其酬金；及
6. 增加一條新條文，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經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svvision.io>內刊登。